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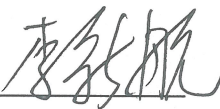
鉴于激励对象柯西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以13.934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柯西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端木梓榕 

李新航 

2018年10月9日